

# 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政策汇编

(第二辑)

科技部火炬中心 编印

2018年7月

# 前 言

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国家持续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范围。2017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要由50%提高到75%，要“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在鼓励企业研发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的同时，国家也对享受政策的企业在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对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者来说都是一个挑战。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相关政策、更准确地掌握企业研发费用辅助账及相关报表的填报，我中心联合有关专业机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中发现的企业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存在问题与需求，共同编写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政策汇编》（第二辑）。本册是2018年1月版政策汇编的姊妹篇，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关政策从宏观到微观、从全面到具体、从理论到实操的一次跨越。

本汇编包括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简述与实务、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操作说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等三个篇章。其中，第一篇分为政策规定、会计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核算、税务管理和申报实务四部分；第二篇章以网上操作为主，相关说明可通过登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查看；第三篇章收录了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密切相关的文件。总体而言，本汇编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全面详尽、细致准确。本汇编收录了近年来相关税收政策文件要点，且对失效条款做变体处理，结合政策背景及变化对各项政策进行细致分析，使读者能够准确理解政策制定的“来龙去脉”。汇编同时收录了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使企业在明晰税收政策的同时，同步掌握会计要求。

二、简明实用、操作性强。为了进一步强化汇编的实用性，我们从政策概念解析、会计核算做账、优惠备案资料、项目异议处理和计算实例等全环节举出操作实例，细化到会计分录、核算口径、报表填写、合同备案等细节部分，帮助企业能够准确掌握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备案、申报等全流程的实务操作。

三、引入平台、提供便利。在尽可能从理论层面帮助企业合理、合规享受政策的同时，根据大多数财务人员不懂技术、研发人员不懂核算的问题，我中心联合有关专业机构推出了“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辅助工具”，免费开放给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该工具的推广运用，将为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核算申报服务。

我们希望本汇编能够对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了解研究开发加计扣除政策有所帮助，更希望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能够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和引导，重视企业研发管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切实增强创新能力。但由于政策调整较为频繁、企业核算方式复杂，汇编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册编写组

2018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简述与实务.....	1
一、政策规定.....	2
(一) 参考文件.....	3
(二) 政策规定.....	3
(三) 政策背景及变化.....	3
(四) 政策释义.....	5
二、会计核算.....	15
(一) 文件依据.....	15
(二) 基本概念.....	15
(三) 会计核算方法.....	16
三、税务管理.....	17
(一) 建账及核算要求.....	17
(二) 备案及备查资料.....	18
(三) 后续管理及核查.....	19
(四) 注意事项.....	19
四、申报实务.....	33
(一) 实务案例一.....	33
(二) 实务案例二.....	59
第二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操作说明(略).....	77
第三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	78
一、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79
二、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84
三、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88
四、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89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91
六、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93
七、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96
八、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	100
九、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110
十、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	112

# 第一章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简述与实务

# 一、政策规定

## （一）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自 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2015〕119号《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97号）（以下简称〔2015〕97 号《公告》），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685号 ）
9.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所便函〔2017〕5号）
10.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 （二）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015〕119号《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 （三）政策背景及变化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自2008年1月1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开始实施，2016年1月1日开始实行新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 1. 政策背景

自2008年1月1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为贯彻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对有关优惠政策内容及管理规定进行了具体明确。2013年，在总结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

70号），将研发人员“五险一金”、研发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费等纳入加计扣除范围。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施行以来，在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但在政策执行中，也存在加计扣除政策不完全适应企业研发活动的一些新要求以及核算管理和审核程序相对复杂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使更多企业能够享受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进而推动企业创新转型。

为使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尽快落地，2015年11月2日，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发布了（2015）119号《通知》，对有关政策作出明确。为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口径及税收征管问题，便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享受此项优惠政策，2015年12月31日，税务总局发布了（2015）97号《公告》，就贯彻落实该项优惠政策具体征管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将通过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加强业务培训、简化优惠手续、完善纳税申报软件、优化纳税服务等措施，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 2. 政策变化

与2008年开始执行的政策相比，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调整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放宽研发活动适用范围。原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求享受优惠的研发活动必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两个目录范围，现改为参照国际通行做法，除规定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和行业外，其余企业发生的研发活动均可以作为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纳入到优惠范围里来。换言之

之，从操作上以及政策的清晰度方面，由原来的正列举变成了反列举，只要不在排除范围之内，都可以实行加计扣除。

二是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除原有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外，将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以及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同时放宽原有政策中要求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限制。

三是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的规定精神，明确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税前加计扣除。同时明确了创意设计活动的具体范围。

四是简化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原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必须单独设置研发费用专账，但实际上很多企业可能没有单独设立专账核算，申报的时候往往不符合条件。此次政策调整，只是要求企业在现有会计科目基础上，按照研发支出科目设置辅助账。辅助账比专账简化的多，企业的核算管理更为简便。

五是减少审核程序。原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必须在年度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全部有效证明，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时，由企业提供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增加了企业的工作量，享受优惠的门槛较高。调整后的程序将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简化为事后备案管理，有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即可。另外，在争议解决机制上也进行了调整，如果税务机关对研发项目有异议，不再由企业找科技部门进行鉴定，而是由税务机关转请科技部门提供鉴定意见。在使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通道方面更便捷、更直接、更高效。

#### （四）政策释义

## 1. 研发活动

〔2015〕119号《通知》第一条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015〕119号《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下列活动不属于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2015〕119号《通知》第二条第四项同时规定：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 2. 研发费用

〔2015〕119号《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2015) 97号《公告》及其解读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一是关于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

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2015〕97号《公告》第一条）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研发人员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的。外聘研发人员明确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或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也包括在内。上述人员中的辅助人员不应包括为研发活动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2015〕97号《公告》解读第二条第一款）

二是关于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2015〕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因此公告明确，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且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例1：甲汽车制造企业2016年12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1200万元，会计处理按8年折旧，税法上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不考虑残值。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缩短为6年（ $10 \times 60\% = 6$ ）。2017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150万元（ $1200/8 = 15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200万元（ $1200/6 = 200$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就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75万元（ $150 \times$

50%=75)。若该设备8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8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万元进行加计扣除75万元。例2：接上例，如企业会计处理按4年进行折旧，其他情形不变。则2017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300万元（ $1200/4=300$ ），税收上可扣除的加速折旧额为200万元（ $1200/6=200$ ），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其在实际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但未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金额200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100万元（ $200 \times 50\%=100$ ）。若该设备6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6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0万元进行加计扣除100万元。（（2015）97号《公告》解读第二条第二款）

三是多用途对象费用的归集：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2015）97号《公告》第二条第二款）

考虑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也会承担生产经营管理等职能，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也会用于非研发活动，（2015）119号《通知》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再强调“专门用于”。为有效划分这类情形，（2015）97号《公告》明确，企业应对此类人员活动情况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2015）97号《公告》解读第二条第三款）

四是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

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2015）119号《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注：假设某一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为X，（2015）119号《通知》第一条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费用之和为Y，那么 $X=Y \times 10\% / (1-10\%)$ ， $X-X \times 10\%=Y \times 10\%$ ，即 $X= (X+Y) \times 10\%$ ）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2015）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款）

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除其他相关费用外仅限于（2015）119号《通知》列举的项目，考虑到其他相关费用名目不一，不能穷尽列举，因此（2015）119号《通知》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相关规定，明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相关费用，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2015）97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该限额的计算：应按项目分别计算，每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都不得超过该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按照（2015）119号《通知》规定，假设某一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为X，按照（2015）119号《通知》第一条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费用之和为Y，那么 $X= (X+Y) \times 10\%$ ，即 $X=Y \times 10\% / (1-10\%)$ 。

例：某企业2016年进行了二项研发活动A和B，A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其中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12万元，B共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其中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8万元，假设研发活动均符合加计扣除相关规定。A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100-12) \times 10\% / (1-10\%)=9.78$ ，小于实际发生数12万元，则A项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应

为97.78万元（ $100-12+9.78=97.78$ ）。B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100-8$ ） $\times 10\%/（1-10\%）=10.22$ ，大于实际发生数8万元，则B项目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应为100万元。该企业2016年可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98.89万元[（ $97.78+100$ ） $\times 50\%=98.89$ ]。（〔2015〕97号《公告》解读第二条第四款）。

五是关于特殊收入的扣减：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2015〕119号《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2015〕97号《公告》第二条第四款）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务中常有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此类收入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收入，应冲减对应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简便操作，公告明确，此类收入应冲减当期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生产单机、单品的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所耗用的料、工、费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符合政策鼓励本意。考虑到材料费用占比较大且易于计量，为强化政策导向，公告明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2015〕97号《公告》解读第二条第五款）

六是关于财政性资金的处理：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2015〕97号《公告》第二条第五款）《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资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据此，〔2015〕97号《公告》明确，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未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2015〕97号《公告》第二条第六款）

七是关于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2015〕119号《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 3、研发方式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一般分为自主研发开发、委托研究开发、合作研究开发、集中研究开发以及以上各种方式组合开发等。

自主研发开发指企业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源，独立进行研究开发，并在研发项目的主要方面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

委托研究开发指被委托单位或机构基于企业委托而开发的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单位或机构的成果。

合作研究开发指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同一项目的不同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共同完成研究开发项目。

集中研究开发指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或者研究开发力量集中在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筹管理研发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发。

（1）关于委托研究开发税务处理的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

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此条款已通过财税〔2018〕64号《通知》予以废止**）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2015〕119号《通知》第二条第一项）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其中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2015〕97号《公告》第三条）

委托开发情形下，考虑到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2015〕119号《通知》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由委托方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除关联方外委托方加计扣除时不再需要提供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2015〕97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委托方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全额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委托方发生费用的80%计算加计扣除。公告特别强调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计算税前加计扣除。

〔2015〕119号《通知》规定企业委托境外研发不得加计扣除，公告进一步对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范围作了解释，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

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2015〕97号《公告》解读第二条第八款）

（2）合作研究开发税务处理的规定：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2015〕119号《通知》第二条第二项）

（3）关于集中研究开发税务处理的规定：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2015〕119号《通知》第二条第三项）

#### 4、享受范围

〔2015〕119号《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2015〕119号《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

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 二、会计核算与管理

### （一）文件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 （二）基本概念

1、研发费用的概念是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研发周期是从研发项目立项开始，到研发项目结束为止。研发结果是形成新的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或研发失败。

#### 2、研发费用的组成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材料费）

（2）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4）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5）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6）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7）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8）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

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 (三) 会计核算方法

(1) 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置、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

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若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将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能证明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

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会计处理：

①科目设置：研发支出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②参考设置：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XX研发项目—人工费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XX研发项目—人工费等

③具体处理：

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时：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科目

会计期末对费用化支出，转入管理费用：借：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会计期末对资本化支出部分，则等到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时借：无形资产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对于已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从其达到预定用途的当月起，按直线法

摊销：（税法规定的摊销年限不低于10年）借：管理费用

贷：累计摊销

### 三、税务管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除“备案资料”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外，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一) 建账及核算要求

#### 1、建账要求

(2015) 119号《通知》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

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为引导企业准确核算，同时便于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与核查，〔2015〕97号《公告》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项目设置了“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帐汇总表样式，企业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参照样式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年末按样式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及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及归集表见本节附件）

## 2、准确划分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也会承担生产经营管理等职能，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也会用于非研发活动，〔2015〕119号《通知》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再强调“专门用于”。为有效划分这类情形，企业应对此类人员活动情况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二）备案及备查资料

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或按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时间），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

## 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若企业的研发项目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也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三）后续管理与核查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企业的后续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应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该优惠企业户数的20%。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核查办法或工作措施。

### （四）注意事项

#### 1、合同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据此，涉及委托、合作研究开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该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 2、异议处理

税务机关对研发项目有异议，不再由企业向科技部门申请鉴定，而是由税务

机关直接转请科技部门提供鉴定意见。使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的通道方面更便捷、更直接、更高效。

附件：

- 1、“研发支出”辅助账（附件1-1-1、1-1-2、1-1-3、1-1-4）
- 2、“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附件1-2）
- 3、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附件1-3）

附件 1-1-1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20XX年	凭证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贷	余额	费用明细（借方）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			六、其他相关费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品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月	日	种类	号数	序号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3	3	4	4	4.	5	5	5	5	6	6	6	..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

复核人员：

本表适用于自主研发。自主研发是指企业依靠自己的资源、技术、人力，依靠自己的意志，独立研究，并在研发项目的主要方面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登记方法说明：

1. 应当在研发项目批准立项后按照《企业（自主）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等类似文件设置本账簿，并留存备查；  
2. 自主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应当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3. 项目名称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等类似文件据实填写；

4. 项目编号的编码规则：为确保项目编号的全国唯一性，项目编码由21位序列号组成，前15位为工商登记号，16、17位为立项和设置辅助账的年度号，18至21位为项目序号；

5. 资本化、费用化选项：应当区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和是否同时满足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来选择，同一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应当分别设置辅助账簿；当选择费用化的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可将已经发生、尚未结转的研发支出结转管理费用或者结转至该项目的资本化支出辅助账（项目编号新设），同时，结束（项目实施状态选项选为“已完成”）该辅助账；当选择资本化的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可不结束该辅助账，重新选择“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并将已经发生的全部研发支出（含以前年度发生的）结转管理费用；

6.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在研发成果（含研发失败）已经确认且结平辅助账时，选择“已完成”，其他状态均应选择“未完成”，年度终了后“已完成”项目的项目编号不得再次使用或启用；

7. 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当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时，研发成果为必填项；研发成果证书号填写研发成果所对应的证书编号。研发失败的，研发成果选择为“研发失败”，研发成果证书号不需填写；

8. 费用明细可以逐日逐笔登记也可定期汇总登记；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扩展研发支出明细，但不得合并明细；

9. 序号1.1“工资薪金”、1.2“五险一金”：应当按照《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补充社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应当作为“六、其他相关费用”登记，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等应当通过“二、直接投入费用”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间接分配计入；

10. 序号1.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

11. 序号2.1“材料”、2.2“燃料”、2.3“动力费用”：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

12. 序号2.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2.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2.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2.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2.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外购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内部发生的应当通过内部结算价或者作为费用、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摊，按照《其他直接投入费用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3. 序号3.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3.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仪器折旧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设备、仪器折旧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4. 序号4.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4.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4.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专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摊销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5. 序号5.1“新产品设计费”、5.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5.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5.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外购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内部发生的应当按照《新产品设计费等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6. 序号6其他相关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费用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费用明细名称应当据实填写，主要包含：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可以按照需要增加费用明细。

与汇总表关系：

1. 根据项目编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项目实施状态选项”等和相关借方发生额明细逐项目分行过入汇总表“项目明细”内；

2. 期初余额汇总额过入汇总表期初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期末余额汇总额过入汇总表期末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贷方发生额中结转“管理费用”的汇总额过入汇总表“结转管理费用”对应明细行内，贷方发生额中结转“无形资产”的汇总额过入汇总表“结转无形资产”对应明细行内。



本表适用于委托研发。委托研发是指被委托人基于他人委托而开发的项目。委托人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登记方法说明：

1. 应当在研发项目批准立项后按照《企业（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类似文件设置本账簿，并留存备查；

2. 委托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应当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3. 项目名称应当根据《企业（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类似文件据实填写；

4. 项目编号编码规则：为确保项目编号的全国唯一性，项目编码由21位序列号组成，前15位为工商登记号，

16、17位为立项和设置辅助账的年度号，18至21位为项目序号；

5. 是否委托境外选项：应当按照《企业（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类似文件选择委托境外、委托境内；

6.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选项：应当按照《企业（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类似文件选择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应当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判定；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按照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分别登记在序号1~6对应费用明细中；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在序号7中；

7. 资本化、费用化选项：应当区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和是否同时满足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来选择，同一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应当分别设置辅助账簿；当选择费用化的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可将已经发生、尚未结转的研发支出结转管理费用或者结转至该项目的资本化支出辅助账（项目编号新设），同时，结束（项目实施状态选项选为“已完成”）该辅助账；当选择资本化的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可不结束该辅助账，重新选择“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并将已经发生的全部研发支出（含以前年度发生的）结转管理费用；

8.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在研发成果（含研发失败）已经确认且结平辅助账时，选择“已完成”，其他状态均应选择“未完成”，年度终了后“已完成”项目的项目编号不得再次使用或启用；

9. 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当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时，研发成果为必填项；研发成果证书号填写研发成果所对应的证书编号。研发失败的，研发成果选择为“研发失败”，研发成果证书号不需填写；

10. 费用明细可以逐日逐笔登记也可定期汇总登记。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扩展研发支出明细，但不得合并明细。与汇总表关系：

1. 根据项目编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是否委托境外选项”、“项目实施状态选项”、“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等和相关借方发生额明细逐项目分行过入汇总表“项目明细”内；

2. 期初余额汇总表过入汇总表期初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期末余额汇总表过入汇总表期末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贷方发生额中结转“管理费用”的汇总表过入汇总表“结转管理费用”对应明细行内，贷方发生额中结转“无形资产”的汇总表过入汇总表“结转无形资产”对应明细行内。

附件 1-1-3

集中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20X X年		凭证 种类 号数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贷	余额	费用明细（借方）																		
									一、人员人工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			六、其他相关费		
									直接从事	外聘研发人员的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中间试验和品试的模具	用于构成资产、及测	用于试制产品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	通过租赁方式入用于研	用于研发活动的位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	新药研制的临床	勘探开发技术的		
月	日	序号	1	1	1	2	2	2	2.4	2.5	2	2.7	2.8	3	3	4	4	4.3	5	5	5	5	6	6	6	..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

复核人员:

本表适用于合作研发。合作研发是指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

登记方法说明：

1. 应当在研发项目批准立项后按照《企业（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等类似文件设置本账簿，并留存备查；

2. 合作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应当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3. 项目名称应当根据《企业（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等类似文件据实填写；

4. 项目编号编码规则：为确保项目编号的全国唯一性，项目编号由21位序列号组成，前15位为工商登记号，

16、17位为立项和设置辅助账的年度号，18至21位为项目序号；

5. 资本化、费用化选项：应当区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和是否同时满足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来选择，同一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应当分别设置辅助账簿；当选择费用化的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可将已经发生、尚未结转的研发支出结转管理费用或者结转至该项目的资本化支出辅助账（项目编号新设），同时，结束（项目实施状态选项选为“已完成”）该辅助账；当选择资本化的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可不结束该辅助账，重新选择“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并将已经发生的全部研发支出（含以前年度发生的）结转管理费用；

6.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在研发成果（含研发失败）已经确认且结平辅助账时，选择“已完成”，其他状态均应选择“未完成”，年度终了后“已完成”项目的项目编号不得再次使用或启用；

7. 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当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时，研发成果为必填项；研发成果证书号填写研发成果所对应的证书编号。研发失败的，研发成果选择为“研发失败”，研发成果证书号不需填写；

8. 费用明细可以逐日逐笔登记也可定期汇总登记；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扩展研发支出明细，但不得合并明细；

9. 序号1.1“工资薪金”、1.2“五险一金”：应当按照《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补充社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应当作为“六、其他相关费用”登记，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等应当通过“二、直接投入费用”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间接分配记入；

10. 序号1.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

11. 序号2.1“材料”、2.2“燃料”、2.3“动力费用”：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

12. 序号2.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2.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2.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2.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2.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外购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内部发生的应当通过内部结算价或者作为费用、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摊，按照《其他直接投入费用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3. 序号3.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3.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仪器折旧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设备、仪器折旧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4. 序号4.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4.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4.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专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摊销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5. 序号5.1“新产品设计费”、5.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5.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5.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外购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内部发生的应当按照《新产品设计费等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6. 序号6其他相关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费用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费用明细名称应当据实填写，主要包含：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可以按照需要增加费用明细。

与汇总表关系：

1. 根据项目编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项目实施状态选项”等和相关借方发生额明细逐项目分行过入汇总表“项目明细”内；

2. 期初余额汇总过入汇总表期初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期末余额汇总过入汇总表期末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贷方发生额中结转“管理费用”的汇总过入汇总表“结转管理费用”对应明细行内，贷方发生额中结转“无形资产”的汇总过入汇总表“结转无形资产”对应明细行内。

附件 1-1-4

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20X X年		凭证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贷	费用明细（借方）																				
								一、人员人工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		四、无形资产摊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六、其他相关			
								直接从事	五险一金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	研发活动直接消	用于中间试验和品制模、具、工	用于不构成定产样及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	用于研发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	用于研发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			
月	日	和类	号类	序号	1	1	1	2	2	2	2.4	2.5	2	2.7	2.8	3	3	4	4	4.3	5	5	5	5	6	6	6	..
				期初余																								
				期末余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

复核人员:

本表适用于集中研发。集中研发是指集团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或者研发力量集中在集团公司、由其统筹管理集团研发活动的研发项目进行集中研发。

登记方法说明：

1. 应当在研发项目批准立项后按照《企业（集中）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技术开发（集中）合同》等类似文件设置本账簿，并留存备查；

2.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应当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3. 项目名称应当根据《企业（集中）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技术开发（集中）合同》等类似文件填写；

4. 项目编号编码规则：为确保项目编号的全国唯一性，项目编码由21位序列号组成，前15位为工商登记号，16、17位为立项和设置辅助账的年度号，18至21位为项目序号；

5. 资本化、费用化选项：应当区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和是否同时满足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来选择，同一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应当分别设置辅助账簿；当选择费用化的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可将已经发生、尚未结转的研发支出结转管理费用或者结转至该项目的资本化支出辅助账（项目编号新设），同时，结束（项目实施状态选项选为“已完成”）该辅助账；当选择资本化的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可不结束该辅助账，重新选择“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并将已经发生的全部研发支出（含以前年度发生的）结转管理费用；

6.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在研发成果（含研发失败）已经确认且结平辅助账时，选择“已完成”，其他状态均应选择“未完成”，年度终了后“已完成”项目的项目编号不得再次使用或启用；

7. 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当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时，研发成果为必填项；研发成果证书号填写研发成果所对应的证书编号。研发失败的，研发成果选择为“研发失败”，研发成果证书号不需填写；

8. 费用明细可以逐日逐笔登记也可定期汇总登记；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扩展研发支出明细，但不得合并明细；

9. 序号1.1“工资薪金”、1.2“五险一金”：应当按照《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补充社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应当作为“六、其他相关费用”登记，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等应当通过“二、直接投入费用”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间接分配记入；

10. 序号1.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

11. 序号2.1“材料”、2.2“燃料”、2.3“动力费用”：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

12. 序号2.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2.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2.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2.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2.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外购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内部发生的应当通过内部结算价或者作为费用、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摊，按照《其他直接投入费用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3. 序号3.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3.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仪器折旧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设备、仪器折旧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4. 序号4.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4.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4.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专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摊销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5. 序号5.1“新产品设计费”、5.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5.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5.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外购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内部发生的应当按照《新产品设计费等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

16. 序号6其他相关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共用的应当按照《××费用分配表》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费用明细名称应当据实填写，主要包含：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可以按照需要增加费用明细。

与汇总表关系：

1. 根据项目编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项目实施状态选项”等和相关借方发生额明细逐项目分行过入汇总表“项目明细”内；

2. 期初余额汇总表过入汇总表期初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期末余额汇总表过入汇总表期末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贷方发生额中结转“管理费用”的汇总表过入汇总表“结转管理费用”对应明细行内，贷方发生额中结转“无形资产”的汇总表过入汇总表“结转无形资产”对应明细行内。



填报说明：

1. 本表属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之一，应当随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2. 本表是根据所有上年未完成及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
3. 根据项目编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研发形式”、“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项目实施状态选项”、“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是否委托境外选项”和相关贷方发生额明细逐项目按序号一至七过入汇总表“项目明细”内。
4. 研发形式：《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形式”填写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形式”填写为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形式”填写为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形式”填写为集中研发；
5. 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填写“存在”或“不存在”，研发形式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不需填写本选项；
6. 是否委托境外选项：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的填写“委托境内”或“委托境外”，研发形式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不需填写本选项；
7. 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的填写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项目实施状态为“未完成”的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不需填写本选项；
8. 序号7.1“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 (1) 当“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不存在，且“是否委托境外选项”为委托境外时，序号7.1等于序号7；
  - (2) 当“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存在，且“是否委托境外选项”为委托境外时，序号7.1等于序号一至六的合计；
9. 序号9“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 (1)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且“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存在时= $[\text{序号}8+\text{最小值（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text{合计，序号}8.1)-\text{序号}7.1]\times 80\%$ ，其中，“最小值”是指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与序号8.1相比的孰小值（下同）；
  - (2)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且“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不存在时= $(\text{序号}7-\text{序号}7.1)\times 80\%$ ；
  - (3)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且“研发形式”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时= $\text{序号}8+\text{最小值（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text{合计，序号}8.1)$ ；
  - (4) 其他情形不需填写本栏次；
10. 序号9.1“当期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
  - (1)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资本化且“项目实施状态选项”为已完成、“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存在时= $[\text{序号}8+\text{最小值（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text{合计，序号}8.1)-\text{序号}7.1]\times 80\%/\text{序号一至六的合计}\times 100\%$ ；
  - (2)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资本化且“项目实施状态选项”为已完成、“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不存在时= $(\text{序号}7-\text{序号}7.1)\times 80\%/\text{序号}7\times 100\%$ ；
  - (3)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资本化且“项目实施状态选项”为已完成、“研发形式”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时= $(\text{序号}8+\text{最小值（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text{合计，序号}8.1))/\text{序号一至六的合计}\times 100\%$ ；
  - (4) 其他情形不需填写本栏次；
  - (5) “当期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应当记录在对应的无形资产明细账上，以便于计算归集《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序号10.1“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11. 第1行“期初余额”：应当按照所有上年资本化支出未完成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期初借方余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表填报；
12. 第2行“本期借方发生额”：应当按照所有上年未完成、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借方发生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表填报；
13. 第3行“本期贷方发生额”：应当按照所有上年未完成、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贷方发生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表填报；
14. 第4行“其中：结转管理费用”：当“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支出时，对应的项目明细合计，其中，对应的序号9“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等于“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支出行次的合计；
15. 第5行“其中：结转无形资产”：当“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资本化支出且“项目实施状态选项”为已完成时，对应的项目明细合计；
16. 第6行“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所有本年末资本化支出未完成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期末借方余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表填报。

## 附件3

##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纳税人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20XX 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	项目	发生额
1	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
1		五险一金
1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材料
2		燃料
2		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2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三、折旧费用小计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4	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	
4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4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4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	
5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	
5	新产品设计费	
5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5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5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	
6		
6		
6		
...		
7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8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 1 至 5 类费用合计（1+2+3+4+5）	
8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序号8×10%/(1-10%)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10	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	
10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11	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9+10.1）×50%	

填表说明：

1. 本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2. 本表应当按照“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
3. 序号1“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等于序号1.1至1.3的合计；
4. 序号1.1“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5. 序号1.2“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6. 序号1.3“2.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7. 序号2“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等于序号2.1至2.8的合计；
8. 序号2.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9. 序号2.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0. 序号2.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1. 序号2.4“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4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2. 序号2.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5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3. 序号2.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6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4. 序号2.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7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5. 序号2.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8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6. 序号3“三、折旧费用小计”：等于序号3.1加3.2；
17. 序号3.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3.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8. 序号3.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3.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9. 序号4“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等于序号4.1至4.3的合计；
20. 序号4.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4.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1. 序号4.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4.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2. 序号4.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4.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3. 序号5“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等于序号5.1至5.4的合计；
24. 序号5.1“新产品设计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5.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5. 序号5.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5.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6. 序号5.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5.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7. 序号5.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5.4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28. 序号6“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等于序号6明细的合计；
29. 序号6明细：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6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明细，应当将明细名称一并填入；
30. 序号7“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7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31. 序号7.1“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7.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32. 序号8“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1+2+3+4+5）”：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8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33. 序号9“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9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34. 序号10“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应当按照以前年度及当期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当期摊销额填报；
35. 序号10.1“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应当按照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对应项目的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乘以当年度摊销额合计数填报。

## 四、申报实务

### （一）实务案例一

XXXX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务操作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经营范围：

XXXX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物制药、科技开发、多业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民营高科技企业。

##### （二）2016年度研发项目状态：

公司2015年底计划开展的“XXXX提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保健食品开发”等4个研发项目，均采用自主研发的形式。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RD02XXXX提纯技术研究和RD04XXXX新产品开发已完成。RD01XXXX提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保健食品开发及RD03XXXX农残拮抗作用的研究尚在研发阶段。

（三）研发项目属于政策支持的范围：上述四个项目的研发活动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简称11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简称97号公告）的有关规定。

#### 二、研发费加计扣除实务操作

该企业在立项时就建立了辅助账，2016年度汇算清缴前做好研发费加计扣除各项工作。

（一）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留存备查资料如下：1.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附件1-1）

2. 企业有权部门关于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附件1-2）

3. 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名单（附件1-3）

4. 研发项目人员、设备、仪器工作记录及使用情况费用及配表（附件1-4-1、1-4-2）

5. 研究开发支出辅助明细账（附件1-5）

（二）做好向税务税务机关备案工作。备案资料如下：1. 《企业所得

《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附件1-8）

2. 研发项目文件：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附件1-1）；企业有权部门关于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附件1-2）；研发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检测检验报告、标准等（如有）。

（三）做好向税务机关报送工作报送资料

如：

1. 研究开发支出汇总表（应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附件1-6）

2. 研究开发支出归集表（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

（附件1-7）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件1-9）

附件 1-1:

## 研发项目计划书

编 号： WHHH-201504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主持单位： XXX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

2015 年 12 月 5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XXXX项目					
起止时间	2016.01-2017.12					
项目主要负责	XXX					
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工号）	性别	部门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001	男	总经理	本科	药学	项目主持人
2	002	女	总经办	本科	药学	中试生产
3	003	女	技术中心	本科	药学	有效成分活性评价
4	004	男	技术中心	大专	药学	制剂工艺中试试验
5	005	女	技术中心	大专	医学检验技术	提取工艺参数优化
6	006	男	技术中心	中专	有机化学	提取生产线技术
二、立项目的：						
<p>现代生活中，由于大部分人受到工作压力、经济压力或其它不利健康因素的影响，免疫力低下者的人群已渐增加，所占人口比例已是庞大。</p> <p>本项目研究以xxx为主要原料，开展具有增强免疫力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研究，增强人们机体抵抗力，提高人们健康水平。</p>						
三、工艺路线、研究内容：						
<p>1. xxx产品的研究：具体工艺如下：</p> <p>1) 斜面菌种培养：XXXX</p> <p>2) 液体种子培养：XXXX</p> <p>3) 干燥：XXX</p> <p>4) 包装：XXXX</p> <p>2. XXXX的工艺流程：XXXX</p>						
四、组织方式、核心技术、创新点						
<p>组织实施方式：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设计开发，公司组成了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项目组，进行讨论并开展资料收集、调研，技术研发，实现了创新设计，公司提供了项目所需资金和场地设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p> <p>核心技术：1、对原料的特性进行试验研究，确定产品配方、质量标准；</p> <p>2、对产品功效成分、含量进行检验方法研究，确定检测方法；</p>						

<p>3、制订产品生产工艺，对产品进行功能性实验；</p> <p>4、制订产品质量标准，食用安全，有利于机体吸收，具有增强免疫力和缓解体力疲劳功效，质量可控，易被消费者接受和认可。</p> <p>创新点</p> <p>： 1、</p> <p>XXXX</p> <p>2、XXXX</p> <p>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1、，确定检测方法的工作，该项目以xxx为主要原料，开展具有增强免疫力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研究，增强机体抗疾病能力的效果，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2下一步重点对制备工艺、活性成分保持等技术进行研究。</p>					
五、项目计划进度：					
2016.01~2016.12		完成xxxx胶囊新产品配方、质量标准对产品成分的功效、含量的检测方法进行研究			
2017.01~2017.12		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并获得正式批文			
2018.01~2018.04		验收、总结，市场推广、批量生产			
六、经费预算：					
研发经费投入预算总额（万元）		XXX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2	124	40
研发支出内容	1	研究开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50	50	20
	2	直接投入费	40	40	12
	3	设备调试费	5	10	2
	4	设计费	4	6	
	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0	10	4
	6	无形资产摊销			
	7	其它费用	13	8	2
	8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9	合计		122	124
七、预期取得的成果					
<p>1.经济指标：</p> <p>新增销售收入xxx万元，利税xxx万元</p> <p>。2.社会效益：</p> <p>新增就业人数8人，拉动下游投资xxx万元</p> <p>。3.专利：申请两项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p>					

附表 1- 2:

# XXXX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XXX 字〔2015〕11 号 关于

---

## “RD01XXXX”等四个项目立项的批复

技术中心:

“RD01XXXX”等四个 2015 年度立项项目的相关材料收悉，经公司办公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述“RD01XXXX”等四个科研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执行期从 2016 年 1 月开始，并按计划书时间完成项目研究，由公司项目小组进行验收。 三、每个项目须设立单独账户，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接受公司审计监督。

四、2015 年度立项的四个项目由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XXX 全面负责，并做好与财务及其它相关部门的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五、项目为公司独立研究开发，应做好研究资料（知识产权）的保密工作；完善研发费用的统计和归集工作

主题词：立项 实施 批复 抄送：办公室、技术中心、财务

室、检测中心、生产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 附件 1-3:

##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机构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工号)	部门	职务	研发项目中人员承担的工作
1	001	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研发管理
2	002	新产品部	药剂师	新产品试用分析
3	003	新产品部	新产品部部长	新产品试用
4	004	技术中心	工程师	有效成分活性评价
5	005	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有效成分活性评价
6	006	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有效成分活性评价
7	007	检测中心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检测
8	008	xx车间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9	009	质检部	质检部部长	研发安全质量管理
10	010	质检部	技术员	研发安全质量管理
11	011	技术中心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评价
12	012	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有效成分活性评价
13	013	质检部	药剂师	研发安全质量管理
14	014	质检部	助理工程师	研发安全质量管理
15	015	xx车间	助理工程师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16	016	技术中心	副部长	研发管理
17	017	技术中心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评价
18	018	提取车间	提取车间主任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管理
19	019	技术中心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20	020	技术中心	副部长	研发管理
21	021	提取车间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22	022	技术中心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评价
23	023	检测中心	助理工程师	有效成分活性检测
24	024	xx车间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25	025	制剂室	制剂室主任	研发制剂管理
26	026	制剂室	工程师	研发制剂提取
27	027	技术中心	药剂师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28	028	技术中心	工程师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29	029	制剂室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30	030	制剂室	药剂师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31	031	质检部	技术员	研发安全质量管理
32	032	xx车间	技术员	有效成分活性的提取

附件 1-4-1

研发项目人员工作记录及费用分配表

注：1. 研发项目人员工资费用，按照研发人员实际投入到本项目的当月工时据实核算，否则不得计入当月研发支出  
 2. 研发人员工资表以一月为例，每月计入研发人员人工工资费用按照研发人员投入到本项目实际工时据实核算。

XXXX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人员实际投入到且

2016年1月研发人员工资表

RD01: xxxx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保健食品开发  
 发支出

研发项目人员工资费用

体项目的当月工时据实核算，否则不得计入研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出勤 天数	工资	研发 天数	研发工资	五险一金
1	001	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22.5	5,600.00	22.5	5,600.00	1,786.56
2	002	技术中心	药剂师	22.5	3,820.00	5	848.89	1,786.56
3	003	技术中心	新产品部部长	22.5	4,400.00	22.5	4,400.00	1,786.56
4	004	技术中心	工程师	22.5	3,600.00	22.5	3,600.00	1,786.56
5	005	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22.5	3,500.00	22.5	3,500.00	1,786.56
6	006	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22.5	3,000.00	22.5	3,000.00	1,786.56
7	007	检测中心	技术员	22.5	2,700.00	22.5	2,700.00	1,786.56
8	008	XX车间	技术员	22.5	2,300.00	22.5	2,300.00	1,786.56
	小计			112.5	19,300.00	105	25948.89	14,292.48

说明：本项目以1月研发人员工资位例，2-12月研发人员工资计算方法与1月相同，按照研发人员实际用于本项目研发工作实际工天准确计算当月研发人员工资，通过计算（2-12月研发支出工资费用分别是：24335.56元、23660.00元、22602.22元、23304.44元、23926.67元、21108.89元、22091.11元、21313.33元、22397.78元、21108.89元、22193.33元）全年合计：研发工资：273991.11元  
 五险一金：14292.48\*12=171509.76元

XXXX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研发人员工资表

RD02: xxxx提纯技术研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出勤 天数	工资	研发 天数	研发工资	五险一金
1	009	技术中心	质检部部长	22.5	4,600.00	6	1,226.67	1,786.56
2	010	技术中心	技术员	22.5	2,700.00	18	2,160.00	1,786.56

3	01	技术中心	技术员	22.5	2,700.00	22.5	2,700.00	1,786.56
4	01	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22.5	3,000.00	16	2,133.33	1,786.56
5	01	技术中心	药剂师	22.5	4,200.00	10	1,866.67	1,786.56
6	01	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22.5	3,500.00	22.5	3,500.00	1,786.56
7	01	技术中心	助理工程师	22.5	3,600.00	22.5	3,600.00	1,786.56
8	01	检测中心	副部长	22.5	4,200.00	22.5	4,200.00	1,786.56
9	01	XX车间	技术员	22.5	2,800.00	22.5	2,800.00	1,786.56
	小计			270	31,300.00	236	24,186.67	16,079.04

说明：本项目以1月研发人员工资位例，2-12月研发人员工资计算方法与1月相同，按照研发人员实际用于本项目研发工作实际工天准确计算当月研发人员工资，通过计算（2-12月工资分别是：25024.44元、18465.00元、25331.11元、24864.44元、24864.44元、19068.33元、23353.33元、25517.78元、25611.11元、23357.78元、25255.56元）全年合计：研发工资：284659.99元、五险一金：16079.04\*12=192948.48元

XXXX有限公司  
2016年1月研发人员工资表  
RD03: xxxx农残拮抗作用的研究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出勤天数	工资	研发	研发工资	五险一金
1	018	技术中心	提取车间主任	22.5	4,600.00	6	1,226.67	1,786.56
2	019	技术中心	技术员	22.5	2,700.00	12	1,440.00	1,786.56
3	020	技术中心	技术员	22.5	2,800.00	22.5	2,800.00	1,786.56
4	021	技术中心	技术员	22.5	3,000.00	16	2,133.33	1,786.56
5	022	技术中心	技术员	22.5	3,000.00	22.5	3,000.00	1,786.56
6	023	检测中心	助理工程师	22.5	3,500.00	22.5	3,500.00	1,786.56
7	024	XX车间	技术员	22.5	2,600.00	22.5	2,600.00	1,786.56
	小计			157	22,200.00	176	16,700.00	12,505.00

说明：本项目以1月研发人员工资位例，2-12月研发人员工资计算方法与1月相同，按照研发人员实际用于本项目研发工作实际工天准确计算当月研发人员工资，通过计算（2-12月工资分别是：16211.11元、16464.44元、16317.78元、16853.33元、16853.33元、12486.67元、17008.89元、16726.67元、16493.33元、17291.11元、16571.11元）全年合计：研发工资：195977.77元、五险一金：12505.92\*12=150071.04元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研发人员工资  
表RD04: xxxx 新产品开发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出勤 天数	工资	研发 天数	研发工资	五险 一金
1	025	技术中心	制剂室主任	22.5	7,200.00	12	3,840.00	1,786.56
2	026	技术中心	工程师	22.5	4,200.00	5.5	1,026.67	1,786.56
3	027	技术中心	药剂师	22.5	4,600.00	22.5	4,600.00	1,786.56
4	028	技术中心	工程师	22.5	4,400.00	12.5	2,444.44	1,786.56
5	029	技术中心	技术员	22.5	1,700.00	22.5	1,700.00	1,786.56
6	030	技术中心	药剂师	22.5	4,600.00	22.5	4,600.00	1,786.56
7	031	检测中心	技术员	22.5	2,100.00	22.5	2,100.00	1,786.56
8	032	XX 车间	技术员	22.5	2,100.00	22.5	2,100.00	1,786.56
	小 计			180	30, 900.00	142.5	22, 411.11	14, 292.48

说明：本项目以1月研发人员工资位例，2-12月研发人员工资计算方法与1月相同，按照研发人员实际用于本项目研发工作实际工天准确计算当月研发人员工资，通过计算（2-12月工资分别是：21855.56元、22277.78元、22286.67元、22380.00元、21975.56元、21126.67元、19904.44元、21055.56元、20353.33元、21531.11元、23024.44元）全年合计：研发工资：260182.23元、五险一金：114292.48\*12=71509.76元。

附件 1-4-2

研发活动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及费用分配表

注：1. 研发项目设备、仪器折旧，按照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到本项目的当月设备、仪器使用时据实核算，否则不得计入当月研发支出  
 2. 研发项目设备、仪器折旧计算表以一月为例，每月计入研发研发支出得折旧费用按照实际投入到本项目的当月设备、仪器使用工时据实核算。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研发设备使用记录  
 项目名称：RD01XXXX 关键技术研究及保健食品开发

原则：设备、仪器折旧  
 费用按照所属项目实际  
 使用天数据实核算，否  
 则不得列入研发支出

序号	生产检测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使用时间 (天)	月折旧费	研发折旧费	备注
1	多能热回流提取机组	技术中心	7	3, 195.55	721.58	
2	不锈钢沉降离心机	技术中心	3	171.43	16.59	
3	超滤器	技术中心	4	395.00	50.97	
..	XX	XXX	..	XXX	XXX	
42	洁净采样车	技术中心	3	94.53	9.15	
	合计			41, 434.86	7, 623.16	

说明：本项目以 1 月研发支出设备、仪器折旧计算表为例，2-12 月与 1 月计算方法相同，按照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到本项目的当月设备、仪器使用工时据实核算，通过计算（2-12 月折旧表略）全年合计折旧额：91498.73 元。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研发设备使用记录 项目名称：RD02XXXX 提纯技术研究

序号	生产检测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使用时间 (天)	月折旧费	研发折旧费	备注
1	粉剂包装机 (微电脑 不锈钢)	技术中心	6	171.43	33.18	
2	真空灭菌柜	技术中心	7	395.00	89.19	
3	高压均质泵	技术中心	5	434.50	70.08	
..	XX	XXX	..	XXX	XXX	
42	单人双面垂直净化工作 台	技术中心	5	94.53	15.25	
	合计			35, 394.35	7311.67	

说明：本项目以 1 月研发支出设备、仪器折旧计算表为例，2-12 月与 1 月计算方法相同，按照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到本项目的当月设备、仪器使用工时据实核算，通过计算（2-12 月折旧表略）全年合计折旧额：77558.47 元。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研发设备使用记录 项目名称: RD03XXXX 对农残拮抗作用的研究						
序号	生产检测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使用时间(天)	折旧费	研发折旧费	备注
1	空调冷水机	技术中心	4	70.31	9.07	
2	空调换热机组	技术中心	6	434.50	84.10	
3	成套发酵设备 FZ-D型	技术中心	5	33.97	5.48	
..	XX	XXX	..	XXX	XXX	
2 9	奇卡诺激光喷码机	技术中心	8	94.53	24.39	
	合计			31, 529.82	5909.95	
说明: 本项目以 1 月研发支出设备、仪器折旧计算表为例, 2-12 月与 1 月计算方法相同, 按照研 发过程中实际投入到本项目的当月设备、仪器使用工时据实核算, 通过计算(2-12 月折旧表略) 全年合计折旧额: 72017.22 元。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研发设备使用 记录 项目名称: RD04XXXX 新产品开发						
序号	生产检测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使用时间(天)	折旧费	研发折旧费	备注
1	喷雾干燥剂 LPG-200	技术中心	4	36.18	4.67	
2	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技术中心	5	70.31	11.3	
3	臭氧发生器	技术中心	6	171.43	33.1	
..	XX	XXX	..	XXX	XXX	
4 0	恒温培养振荡器	技术中心	6	94.53	18.9	
	合计			34, 444.46	6873.89	
说明: 本项目以 1 月研发支出设备、仪器折旧计算表为例, 2-12 月与 1 月计算方法相同, 按照研 发过程中实际投入到本项目的当月设备、仪器使用工时据实核算, 通过计算(2-12 月折旧表略) 全年合计折旧额: 75486.71 元。						

附件 1-5-1: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RD01XXXX 关键技术研究及保健食品开发 项目编号: A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20XX 年	凭证		费用明细（借方）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		四、无形资产			五、新产品设计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 人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	用于	通过	月	用	用于																					
1.1	1.2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3.2	4	4.1	4.2	4.3	5.1	5.2	5.3	5.4	5.5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12			
			期初余额																																	
1	3	记账	500	工资			25,948.89																													
2月-12	3	记账	XXX	工资			248,042.22																													
1	3	记账	500	五险				14,292.48																												
2月-12	3	记账	XXX	五险				157,217.28																												
4	5	记账	500	外聘研					4,373.6																											
9	1	记账	200	外聘研					11,436.99																											
1	3	记账	200	直接投						20,213.27																										
2月-12	3	记账	XXX	直接投						296,128.07																										
3	3	记账	500	直接投							22,366.73																									
6	3	记账	500	直接投								23,502.58																								
10	3	记账	500	直接投									9,682.																							
1	3	记账	200	直接投																																
1	3	记账	500	折旧																																
2月-12	3	记账	XXX	折旧																																
1	1	记账	500	设计																																
6	1	记账	400	设计																																
10	2	记账	500	设计																																

20XX年		凭证		费用明细(借方)																																				
月	日	种类	号数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贷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		四、无形资产			五、新产品设计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外聘人员劳务费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	新药研制的临床	委托开发材料费	差旅费	分析费	会议费	技术图书资料费	鉴定费	论证费	评估费	评审费	评议费	验收费	注册费				
序号				1.1	1.2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4.1	4.2	4.3	5.1	5.2	5.3	5.4	5.5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12			
11	15	记账	50005	设计费																	4,845.3																			
12	31	记账	50072	设计费																	1,205.5																			
1	28	记账	20055	差旅费																					120.00															
1	28	记账	20055	差旅费																					946.70															
1	28	记账	20055	差旅费																					3,627.															
9	6	记账	20010	差旅费																					3,510.															
4	15	记账	20031	分析费																						3,020.0														
6	28	记账	50069	会议费																							14,196.40													
6	16	记账	20040	会议费																							2,672.0													
1	28	记账	20011	技术图																								300.00												
1	28	记账	20011	技术图																								1,263.												
1	28	记账	20058	鉴定费																								2,775.1												
4	15	记账	20031	鉴定费																								3,821.0												
7	21	记账	20049	鉴定费																								1,912.5												
11	30	记账	20072	鉴定费																								8,925.0												
6	24	记账	20066	论证费																									68.9											
10	20	记账	50012	评估费																									38,834.95											
7	21	记账	20049	评审费																									1,290.											
12	8	记账	20021	评审费																									3,219.											
6	28	记账	20071	评议费																										4,743.										
10	20	记账	20022	验收费																																29,294.20				
4	5	记账	20012	注册费																																		6,324.		
期末余额					273,991.11	171,509.76	15,810.59	316,341.34	45,869.3	-1,576.	-	9,682.	-	-	-	91,498.7	-	-	-	-	28,615.2	-	-	-	8,203.	3,020.	16,868.4	1,563.	17,433.6	68.9	38,834.9	4,509.	4,743.	29,294.2	29,294.2	6,324.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

复核人员:

附件 1-5-2: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RD02XXXX 提纯技术研究

项目编号: B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20XX年		凭证		费用明细（借方）																																	
月	日	种类	号数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借或贷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的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	新药研制的临	勘探开发技术的	差旅费	分析费	会议费	技术图书资料	鉴定费	论证费	评估费	评审费	评议费	验收费	注册费
									1.1	1.2	1.3	2.1	2.2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1	记账	50083	工资	-	-	-	-	24,186.67																												
2月-12	30	记账	XXXXX	工资	-	-	-	-	260,473.32																												
1	31	记账	50083	五险	-	-	-	-		16,079.04																											
2月-12	30	记账	XXXXX	五险	-	-	-	-		176,869.44																											
1	31	记账	20082	直接投入	-	-	-	-			3,629.78																										
2月-12日	30	记账	XXXXX	直接投入	-	-	-	-			220,500.35																										
6	9	记账凭	50005	直接投入	-	-	-	-				769.23																									
1	30	记账	50069	折旧	-	-	-	-																													
2月-12	30	记账	XXXXX	折旧	-	-	-	-																													
1	15	记账	50024	设计	-	-	-	-																													



附件 1-5-3: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RD03XXXX 对农残拮抗作用的研究 项目编号: C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20XX年		凭证		费用明细（借方）																																	
月	日	类别	号数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	新药研制的临床	勘探开发技术的	差旅费	分析费	会议费	技术鉴定费	论证费	评估费	评审费	评议费	验收费	注册费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2.1
序号	1.1	1.2	1	2.1	2.2	2	2.1	2.2	2.3	2.4	2.5	2.6	2	2	3.1	3.2	4	4	4.1	4.2	5.1	5	5	5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	6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1	记	50083	工资					16,700.00																												
2月-12月	30	记	XXXXX	工资					179,277.77																												
1	31	记	50083	五险																																	
2月-12月	30	记	XXXXX	五险																																	
1	31	记	50063	直接投入																																	
2月-12月	30	记	XXXXX	直接投入																																	
8	30	记	50030	直接投入																																	
9	30	记	50054	直接投入																																	
1	30	记	50069	折旧																																	

20XX年		凭证		费用明细(借方)																																		
月	日	种类	号数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贷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	新药研制的临	勘探开发技术的	差旅费	分析费	会议费	技术鉴定费	论证费	评估费	评审费	评议费	验收费	注册费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2.1	2.2	2
序号	1.1	1.2	1	2.1	2.2	2	2.1	2.2	2.6	2	2	3.1	3.2	4	4	4	5.1	5	5	5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	6							
2月-12	30	记账	XXX XX	折旧												66,107.27																						
1	15	记账	500 24	设计																																		
6	17	记账	400 32	设计																																		
10	25	记账	500 16	设计																																		
12	31	记账	500 72	设计																																		
6	22	记账	200 58	差旅																																		
9	19	记账	200 37	差旅																																		
12	8	记账	200 21	差旅																																		
10	20	记账	200 22	差旅																																		
4	14	记账	200 29	会议																																		
10	21	记账	200 28	评议																																		
11	15	记账	500 03	咨询																																		
				期末余额				195,	150,	-	90,	29,	-	-	-	1,	-	-	-	-	72,	-	-	-	12,219.86	-	-	-	6,	-	5,	-	-	-	29,126.21	1,024.0	-	-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

复核人员:

附件 1-5-4: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RD04XXXX 胶囊新产品开发 项目编号: D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20XX年		凭证		摘要	费用明细（借方）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调整、检验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	新药研制的临床前	勘探开发技术的	差旅费	代理费	会议费	技术图书资料	鉴定费	论证费	评估费	评审费	评议费	验收费	注册费
1.1	1.2	1	2.1	2	2	2	2	2	2	3	3.2	4	4	4.3	5.1	5	5	5	6.1	6.2	6.3	6	6	6	6	6	6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记账凭证	500	工资薪金																									
2月-12	3	记账凭证	XXX	工资薪金																									
1	3	记账凭证	500	五险一金																									
2月-12	3	记账凭证	XXX	五险一金																									
1	3	记账凭证	500	直接投入																									
2月-12	3	记账凭证	XXX	直接投入																									
9	4	记账凭证	500	直接投入																									
1	1	记账凭证	500	设计费																									
6	1	记账凭证	400	设计费																									
10	2	记账凭证	500	设计费																									
12	3	记账凭证	500	设计费																									
1	3	记账凭证	500	折旧																									
2月-12	3	记账凭证	XXX	折旧																									
6	2	记账凭证	200	差旅费																									
12	8	记账凭证	200	差旅费																									
10	2	记账凭证	200	代理费																									
6	1	记账凭证	200	会议费																									
期末余额				260,188.88	171,588.88		132,888.88								17,488.88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 复核人员:

附件 1-6: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盖章）:

20XX 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形式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	是否委托境外选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制造费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	用于试制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2.4
行次										1.1	1.2	1.3	2.1	2.2	2.3	2.4	2	2.6	2.7	2.8	3.1	3.2	4	4	4.3	5.1	5	5	5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借方发生额										1014811	686039	15810	764099	76494		1576		28492					316561.				72742.4			
3	本期贷方发生额										1014811	686039	15810	764099	76494	0.	1576	0.	28492	0.	0.	0.	0.	316561.	0.	0.	0.	72742.4	0.	0.	0.
4	其中：结转管理费用										1014811	686039	15810	764099	76494	0.	1576	0.	28492	0.	0.	0.	0.	316561.	0.	0.	0.	72742.4	0.	0.	0.
5	结转无形资产										0.00	0.00	0.0	0.0	0.00	0.	0.0	0.	0.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6	期末余额										0.00	0.00	0.0	0.0	0.00	0.	0.0	0.	0.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项目明细（填写项目贷方发生额）	1	RD01：xxxx 制备关键技术及保	RD01	自主研发	费用化支	未完成	存在	非委托项目	研发失败		273,991.11	171,509.76	15,810.59	316,341.34	45,869.31		1,576.40		9,284.70					91,498.73				28,615.20			
	2	RD02：xxxx 提纯技术研究	RD02	自主研发	费用化支	已完成	存在	非委托项目	研发失败		284,659.99	192,948.48		224,130.13	769.23										77,558.47				17,650.91		
	3	RD03：xxxx 农残拮抗作用的	RD03	自主研发	费用化支	未完成	存在	非委托项目	研发失败		195977.77	150,071.04		90,694.35	29,856.31										72,017.22				12,219.86		
	4	RD04：xxxx 新产品开发	RD04	自主研发	费用化支	已完成	存在	非委托项目	研发失败		260182.23	171,509.76		132,933.34											75,486.71				14,256.5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

附件 1-6: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备注：第 9 项 = 第 8 项 + 第 8.1 项与第 6 项和计数中较小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盖章）：

20XX 年度

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六、其他相关费用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其中：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关联关系）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 1 至 5 类费用合计（1+2+3+4+5）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序号 8 × 10% / (1-10%)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当期本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	
	技术图书资料费用	差旅费	代理费	鉴定费	分析费	注册费	论证费	评议费	会议费	评审费	评估费	咨询费	验收费							其他相关费用小计（6.1++6.13）
行次、序号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12	6.13	6	7	7.1	8	8.1	9	9.1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1563	20532.4	2526	17433.	7820	6324.	689	10533.	26850.8	4509.	38834.	29126.	29294.	196037.47			2976627	330736.	1573639	0.00
3	1563.	20532.4	2526.	17433.6	7820.	6324.	689.0	10533.	26850.8	4509.	38834.	29126.	29294.	0.00			2976627	330736.	1573639	0.00
4	1563.	20532.4	2526.	17433.6	7820.	6324.	689.0	10533.	26850.8	4509.	38834.	29126.	29294.	0.00			2976627	330736.	1573639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37.47			0.00	0.00	0.00	0.00
项目明 (填写 贷方发 额)	1, 563.00	8, 203.95		17, 433.60	3, 020.00	6, 324.21	689.0 0	4, 743.60	16, 868.40	4, 509.50	38, 834.95		29, 294.20	131, 484.41			954, 895.14	106, 099.46	530, 497.30	-
		4, 473.50			4, 800.00			4, 765.89						14, 039.39			797, 717.21	88, 635.25	405, 878.30	-
		6, 208.00						1, 024.00	5, 961.46				29, 126.21	42, 319.67			552, 216.55	61, 357.39	297, 268.11	-
		1, 647.00	2, 526.00						4, 021.00					8, 194.00			671, 798.54	74, 644.28	339, 996.27	-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

附表 1-7: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纳税人名称（盖章）：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号：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发生额
1	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	1, 716, 660.73
1.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
1.2		五险一金
1.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15810.59
2	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	870, 663.11
2.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材料
2.2		燃料
2.3		动力费用
2.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576.4
2.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8492.7
2.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2.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三、折旧费用小计	316, 561.13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0.00
3.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316, 561.13
4	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	0.00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0.00
4.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0.00
4.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0.00
5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	72, 742.47
5.1	新产品设计费	72, 742.47
5.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0.00
5.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0.00
5.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0.00

6	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196,037.61
6.1	技术图书资料费		1,563.00
	差旅费		20,532.50
	代理费		2,526.00
	鉴定费		17,433.60
6.2	分析费		7,820.00
6.3	注册费		6,324.21
	论证费		689.00
	评议费		10,533.50
	会议费		26,850.90
	评审费		4,509.50
	评估费		38,835.00
	咨询费		29,126.20
...	验收费		29,294.20
7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80%计)		0.00
7.1	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0.00
7.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0.00
8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 (1+2+3+4+5)		2,976,627.44
8.1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序号8×10%/(1-10%)		330,736.38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3,172,665.05
10	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		0.00
10 1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0.00
11	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9+10.1)×50%		1,573,639.98

## 附件1-8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2016 ) 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X	纳税人名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优惠事项备案情况				
优惠事项名称	2016 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备案类别 (√)	正常备案 (√)		变更备案 ( )	
享受优惠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文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			
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GR2016XXXX	文件(证书)有效期	自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有关情况说明	2016年我公司共有以下 4 个研发项目：1. RD01XXXX提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保健食品开发；2. RD02XXXX 提纯技术研究；3. RD03XXXX 农残拮抗作用的研究；4. RD04XXXX 新产品开发；预算需投入费用 xxx 万，实际发生 xxx 万元研发费用，尚未完成研发。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清单	1. 研发项目计划书			
	2. 研发项目立项决议			
	3. 研发人员名单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费用分配说明			
	5. 研发支出辅助帐			
	6. 研发成果证明材料			
企业声明	我单位已知悉本优惠事项全部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完整的，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企业公章)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回执	您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我机关提交本表及相关资料。我机关意见：                      。 (税务机关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时填写本表。

二、企业同时备案多个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应当分别填写本表。

三、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规范填写。商事登记改革后，不再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优惠事项名称：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中的“优惠事项名称”规范填写。五、备案类别：企业根据情况选择填写“正常备案”、“变更备案”。变更备案：是指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事项，在其备案后的有效年度内，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

但仍然符合税收政策规定，可以继续享受优惠政策。六、享受优惠期间：填写优惠事项起止日期。对于优惠期间超过一个纳税年度且有具体起止

时间的定期减免税，填写相应的起止期间。对于定期减免税以外的其他优惠事项，填写享受优惠事项所属年度的1月1日（新办企业填写成立日期）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停业，填写汇算清缴日期）。

七、主要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中的“主要政策依据”规范填写。“主要政策依据”涉及税法和具体税收政策文件的，填写直接相关的政策依据。

八、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按照规定需要具备相关资格的，应当填写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相关证书名称及文号（编号）。按照规定，不需要取得上述批准文件（证书）的，填写“无”。

文件（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动漫企业证书、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证书、原软件企业证书、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非营利组织认定文件、远洋捕捞许可证证书等。

九、文件（证书）有效期：按照批准文件或颁发证书的实际内容填写。

十、有关情况说明：企业简要概述享受优惠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从事蔬菜种植免税”、“从事公路建设投资三免三减半”等。企业备案的优惠事项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范围或者对优惠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的，企业应当指明符合哪个特定行业、范围或目录中的哪一个具体行业或项目。

特定行业、范围、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

部分优惠事项对承租、承包等有限制的，企业应予以说明。备案时一并附送相关书面资料的，在本栏列示相关资料名称。

十一、企业留存备查资料清单：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规范填写。

十二、税务机关接收本表和附报资料后，应当对本表的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提交资料是否完整进行形式审核。受理环节不核实企业备案资料真实性，备案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由企业负责。税务机关应当在税务机关回执栏中标注受理意见，并注明日期，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十三、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付企业作为提交备案的证明留存，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采取网络备案的，其留存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规定。

附件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研发项目	本年研发费用明细									减：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的部分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费用化部分		资本化部分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租赁、运行维护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	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有关费用，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鉴定费用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设计制定资料和翻译费用	年度研发费用合计			计入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计入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摊销额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摊销额	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								
		2	3	4	5	6	7	8	9	10 (2+3+4+5+6+7+8+9)			11	12 (10-11)	13	14 (13×50%)	15	16		17	18 (16+17)	19 (14+18)				
1	RD01：xxxx 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保健食品开发	此处不再填写											1060994.60	530497.30	0.00	0.00	0.00	0.00	530497.3							
2	RD02：xxxx 提纯技术																			811756.6	405878.30	0.00	0.00	0.00	0.00	405878.3
3	R003：xxxx 农残拮抗作用的																			594536.22	297268.11	0.00	0.00	0.00	0.00	297268.11
4	R004：xxxx 新产品开																			679992.54	339996.27	0.00	0.00	0.00	0.00	339996.27
合计													3147279.96	1573639.98	0	0	0	0	1573639.98							

## （二）实务案例二

### ABC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加计扣除实务操作

#### 一、企业基本情况

ABC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物制药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研发生物新兴制药。目前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形式开展了A、B、C三个研发项目，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A项目新产品研发失败；B、C项目还在研发阶段。

A、B、C三个项目的研发活动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简称11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简称97号公告）的有关规定。

#### 二、研发费加计扣除实务操作

##### （一）情况说明

本例企业在立项时未建立辅助账，后经税务机关辅导，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设置了辅助账、填报汇总表、归集表、申报表。根据辅助账关于“费用明细可以逐日逐笔登记也可定期汇总登记”的登记方法说明，本例A、C两个项目辅助账采取了汇总登记的方法，根据企业《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表》和《研发项目公共费用分摊表》（《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表》中核算项目为“技术中心”的金额是三个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企业按照各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金额占领用原材料总金额的比率来计算分摊共同费用）相关数据分析填列；B项目领用原材料部分采取了逐笔登记的方法。B项目辅助账根据企业《项目B原材料明细账》、《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表》和《研发项目公共费用分摊表》相关数据分析填列。

（二）财务核算数据1.《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表》（附件2-1）

2.《研发项目公共费用分摊表》（附件2-2）

3.《项目B原材料明细账》（附件2-3）

##### （三）填报实务

1.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附件2-4-1、附件2-4-2、附件2-4-3）

2.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应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附件2-5）
3.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附件2-6）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附件2-7）

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核算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年累计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6602	研发支出		52,976,808.31	52,976,808.31	52,976,808.31	52,976,808.31		
6602.01	工资		4,423,649.74	4,423,649.74	4,423,649.74	4,423,649.74		
		部门:006001 技术中心	4,413,649.74	4,413,649.74	4,413,649.74	4,413,649.74		
		部门:006003 A 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602.02	福利费		482,321.60	482,321.60	482,321.60	482,321.60		
		部门:006001 技术中心	427,069.80	427,069.80	427,069.80	427,069.80		
		部门:006002 B 项目	17,669.90	17,669.90	17,669.90	17,669.90		
		部门:006003 A 项目	16,880.01	16,880.01	16,880.01	16,880.01		
		部门:006004 C 项目	20,701.89	20,701.89	20,701.89	20,701.89		
6602.03	工会经费							
6602.04	职工教育经费		3,525.60	3,525.60	3,525.60	3,525.60		
		部门:006003 A 项目	3,525.60	3,525.60	3,525.60	3,525.60		
6602.05	办公费		160,448.50	160,448.50	160,448.50	160,448.50		
		部门:006002 B 项目	30,203.00	30,203.00	30,203.00	30,203.00		
		部门:006003 A 项目	129,201.00	129,201.00	129,201.00	129,201.00		
		部门:006004 C 项目	1,044.50	1,044.50	1,044.50	1,044.50		
6602.06	差旅费		506,028.30	506,028.30	506,028.30	506,028.30		
		部门:006002 B 项目	199,933.50	199,933.50	199,933.50	199,933.50		
		部门:006003 A 项目	289,370.50	289,370.50	289,370.50	289,370.50		
		部门:006004 C 项目	16,724.30	16,724.30	16,724.30	16,724.30		
6602.07	社会养老统筹		617,934.18	617,934.18	617,934.18	617,934.18		
6602.07.01	养老统筹金		399,538.45	399,538.45	399,538.45	399,538.45		
		部门:006001 技术中心	399,538.45	399,538.45	399,538.45	399,538.45		
6602.07.02	失业金		32,432.27	32,432.27	32,432.27	32,432.27		
		部门:006001 技术中心	32,432.27	32,432.27	32,432.27	32,432.27		
6602.07.03	工伤金		17,622.03	17,622.03	17,622.03	17,622.03		
		部门:006001 技术中心	17,622.03	17,622.03	17,622.03	17,622.03		
6602.07.04	生育金		15,240.31	15,240.31	15,240.31	15,240.31		
		部门:006001 技术中心	15,240.31	15,240.31	15,240.31	15,240.31		

6602.07.05	医疗保险金		153, 101.12	153, 101.12	153, 101.12	153, 101.12		
		部门:006001技术中心	153, 101.12	153, 101.12	153, 101.12	153, 101.12		
6602.08	住房公积金		162, 974.00	162, 974.00	162, 974.00	162, 974.00		
		部门:006001技术中心	162, 974.00	162, 974.00	162, 974.00	162, 974.00		
6602.09	折旧费		8, 943, 564.42	8, 943, 564.42	8, 943, 564.42	8, 943, 564.42		
		部门:006001技术中 心	8, 943, 564.42	8, 943, 564.42	8, 943, 564.42	8, 943, 564.42		
6602.10	无形资产摊 销		4, 066, 666.62	4, 066, 666.62	4, 066, 666.62	4, 066, 666.62		
		部门:006003A项目	3, 966, 666.66	3, 966, 666.66	3, 966, 666.66	3, 966, 666.66		
		部门:006005禽流感疫病 研制	99, 999.96	99, 999.96	99, 999.96	99, 999.96		
6602.12	中介费用		9, 950.00	9, 950.00	9, 950.00	9, 950.00		
6602.12.01	审计费							
6602.12.02	律师费							
6602.12.03	代理费		9, 950.00	9, 950.00	9, 950.00	9, 950.00		
		部门 :006003 A 项目	9, 950.00	9, 950.00	9, 950.00	9, 950.00		
6602.12.04	信息披露费							
6602.13	税金		185, 886.74	185, 886.74	185, 886.74	185, 886.74		
6602.13.01	车船使用税							
6602.13.02	房产税		164, 314.97	164, 314.97	164, 314.97	164, 314.97		
		部门 :006001 技术中心	164, 314.97	164, 314.97	164, 314.97	164, 314.97		
6602.13.03	土地使用税							
6602.13.04	印花税		21, 571.77	21, 571.77	21, 571.77	21, 571.77		
		部门 :006001 技术中心	21, 571.77	21, 571.77	21, 571.77	21, 571.77		
6602.14	业务宣传费							
6602.15	广告费							
6602.16	会务费		5, 400.00	5, 400.00	5, 400.00	5, 400.00		
		部门 :006003 A 项目	5, 400.00	5, 400.00	5, 400.00	5, 400.00		
6602.17	电话费							
6602.18	车管费		63, 400.60	63, 400.60	63, 400.60	63, 400.60		
6602.18.01	油料消耗		43, 303.80	43, 303.80	43, 303.80	43, 303.80		
		部门 :006002 B 项目	8, 170.00	8, 170.00	8, 170.00	8, 170.00		
		部门 :006003 A 项目	24, 620.80	24, 620.80	24, 620.80	24, 620.80		
		部门 :006004 C 项目	10, 513.00	10, 513.00	10, 513.00	10, 513.00		

	停车费、过路费、车辆通行		5, 609.00	5, 609.00	5, 609.00	5, 609.00		
		部门:006002 B 项目	3, 064.00	3, 064.00	3, 064.00	3, 064.00		
		部门:006003 A 项目	1, 232.00	1, 232.00	1, 232.00	1, 232.00		
		部门:006004 C 项目	1, 313.00	1, 313.00	1, 313.00	1, 313.00		
6602.18.03	修理费		9, 595.00	9, 595.00	9, 595.00	9, 595.00		
		部门:006001 技术中心	1, 340.00	1, 340.00	1, 340.00	1, 340.00		
		部门:006002 B 项目	1, 690.00	1, 690.00	1, 690.00	1, 690.00		
		部门 :006003 A 项目	4, 605.00	4, 605.00	4, 605.00	4, 605.00		
		部门:006004 C 项目	1, 960.00	1, 960.00	1, 960.00	1, 960.00		
6602.18.04	保险费		4, 892.80	4, 892.80	4, 892.80	4, 892.80		
		部门:006003 A 项目	4, 892.80	4, 892.80	4, 892.80	4, 892.80		
6602.18.05	司机差费							
6602.18.06	养路费、审验费、培训费							
6602.19	信息化建设费							
6602.20	人民教育基金							
6602.21	商业保险金		7, 480.00	7, 480.00	7, 480.00	7, 480.00		
		部门:006002 B 项目	7, 480.00	7, 480.00	7, 480.00	7, 480.00		
6602.22	水电物业费		2, 238, 766.63	2, 238, 766.63	2, 238, 766.63	2, 238, 766.63		
		部门:006001技术中心	2, 238, 766.63	2, 238, 766.63	2, 238, 766.63	2, 238, 766.63		
6602.23	采暖费							
6602.24	租赁费							
6602.24.01	房屋租赁							
6602.24.02	车辆租赁							
6602.24.90	其他							
6602.26	低值易耗品		9, 788, 980.64	9, 788, 980.64	9, 788, 980.64	9, 788, 980.64		
		部门:006002 B 项目	1, 472, 274.36	1, 472, 274.36	1, 472, 274.36	1, 472, 274.36		
		部门:006003 A 项目	7, 941, 322.90	7, 941, 322.90	7, 941, 322.90	7, 941, 322.90		
		部门:006004 C 项目	375, 383.38	375, 383.38	375, 383.38	375, 383.38		
6602.27	物料消耗费							
6602.28	绿化费							
6602.29	实验检验费		429, 350.00	429, 350.00	429, 350.00	429, 350.00		

		部门 :006002 B 项目	359, 855.00	359, 855.00	359, 855.00	359, 855.00		
		部门 :006003 A 项目	35, 845.00	35, 845.00	35, 845.00	35, 845.00		
		部门 :006004 C 项目	33, 650.00	33, 650.00	33, 650.00	33, 650.00		
6602.30	卫生费							
6602.31	项目费							
6602.32	研究开发费							
6602.34	诉讼费							
6602.35	残保金							
6602.36	存货盘盈 盘亏							
6602.37	资产报损							
6602.38	长期待摊							
6602.39	会费							
6602.40	劳务费							
		部门 :006003 A 项目						
6602.41	修理费		21, 720.00	21, 720.00	21, 720.00	21, 720.00		
		部门 :006002 B 项目	18, 600.00	18, 600.00	18, 600.00	18, 600.00		
		部门 :006003 A 项目	3, 120.00	3, 120.00	3, 120.00	3, 120.00		
6602.42	招聘费							
6602.43	停工费用							
6602.44	津贴		576, 178.00	576, 178.00	576, 178.00	576, 178.00		
		部门 :006001 技术中 心	576, 178.00	576, 178.00	576, 178.00	576, 178.00		
6602.45	开办费							
6602.46	绩效		533, 962.11	533, 962.11	533, 962.11	533, 962.11		
		部门 :006001 技术中 心	533, 962.11	533, 962.11	533, 962.11	533, 962.11		
6602.47	安全费							
6602.48	原材料		14, 075, 630.30	14, 075, 630.30	14, 075, 630.30	14, 075, 630.30		
		部门 :006002 B 项目	4, 816, 632.00	4, 816, 632.00	4, 816, 632.00	4, 816, 632.00		
		部门 :006003 A 项目	8, 887, 226.21	8, 887, 226.21	8, 887, 226.21	8, 887, 226.21		
		部门 :006004 C 项目	371, 772.09	371, 772.09	371, 772.09	371, 772.09		

备注：加粗部分为可加计扣除研发支出，下划线部分为不可加计扣除研发支出

附件 2-2

研发项目公共费用分摊表

费用	金额	A项目原材料消耗金额	B项目原材料消耗金额	C项目原材料消耗金额	A项目研究试验占比	B项目研究试验占比	C项目试验占比	A项目研究分摊	B项目研究分摊	C项目研制分摊
工资	4, 413, 649.74	8887226.21	4816632	371772.09	63.14%	34.22%	2.64%	2786738.70	1510335.67	116575.37
津贴(绩效)	1, 110, 140.11							700932.47	379886.11	29321.54
福利	427, 069.80							269648.03	146141.81	11279.97
公积金	162, 974.00							102900.32	55769.14	4304.55
社保	617, 934.18							390158.08	211454.94	16321.16
折旧	8, 943, 564.42							5646886.03	3060456.81	236221.58
水电费	2, 238, 766.63							1413537.09	766098.20	59131.34
原材料总金额		14075630.3								

备注:

1. 分摊的是A、B、C、三个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分摊数据来源:《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表》中核算项目标注为”技术中心”的金额;
2. 研发项目的分摊占比:是由各研发项目原材料领用金额除以原材料的领用总金额;
3. 各项目研究费用分摊:公共费用乘以各项目分摊占比

## 附件 2-3

## 项目B原材料明细账

记账日期	凭证类型号	摘要	核算项目	借方	贷方	余额	
						方向	金额
2016-1-1		年初余额				平	
2016-1-28	记-0036	研发领用原材料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1,470,000.00		借	1,470,000.00
2016-1-31	记-0040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1,470,000.00	平	
2016-1-31		本期合计		1,470,000.00	1,470,000.00	平	
2016-1-31		本年累计		1,470,000.00	1,470,000.00	平	
2016-2-26	记-0035	领用原材料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591.07		借	591.07
2016-2-29	记-0042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591.07	平	
2016-2-29		本期合计		591.07	591.07	平	
2016-2-29		本年累计		1,470,591.07	1,470,591.07	平	
2016-3-22	记-0003	购买B测试剂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76,800.00		借	76,800.00
2016-3-22	记-0008	购买实验用猪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58,000.00		借	134,800.00
2016-3-22	记-0009	购买实验用猪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206,200.00		借	341,000.00
2016-3-25	记-0014	李某某报销日常费用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4,472.00		借	345,472.00
2016-3-29	记-0048	技术中心领用原材料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5,553.32		借	351,025.32
2016-3-31	记-0052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351,025.32	平	
2016-3-31		本期合计		351,025.32	351,025.32	平	
2016-3-31		本年累计		1,821,616.39	1,821,616.39	平	
2016-4-27	记-0062	领用原材料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56,246.43		借	56,246.43
2016-4-27	记-0063	技术中心领用原材料	部门:006002 新型B疫病研制	25,924.32		借	82,170.75

2016-4-30	记-0069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82, 170.75	平	
2016-4-30		本期合计		82, 170.75	82, 170.75	平	
2016-4-30		本年累计		1, 903, 787.14	1, 903, 787.14	平	
2016-5-26	记-0025	购买实验用猪、牛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72, 600.00		借	72, 600.00
2016-5-29	记-0048	领用B用原材料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490, 022.50		借	562, 622.50
2016-5-31	记-0056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562, 622.50	平	
2016-5-31		本期合计		562, 622.50	562, 622.50	平	
2016-5-31		本年累计		2, 466, 409.64	2, 466, 409.64	平	
2016-6-23	记-0010	购买实验用原料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600, 000.00		借	600, 000.00
2016-6-24	记-0058	购买实验用猪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71, 300.00		借	671, 300.00
2016-6-24	记-0061	购买无血清细胞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243, 960.00		借	915, 260.00
2016-6-28	记-0093	领用B灭活苗原料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2, 236.20		借	917, 496.20
2016-6-30	记-0096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917, 496.20	平	
2016-6-30		本期合计		917, 496.20	917, 496.20	平	
2016-6-30		本年累计		3, 383, 905.84	3, 383, 905.84	平	
2016-7-29	记-0046	购买实验用猪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21, 750.00		借	21, 750.00
2016-7-29	记-0055	领用猪B灭活苗原料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486, 560.00		借	508, 310.00
2016-7-31	记-0067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508, 310.00	平	
2016-7-31		本期合计		508, 310.00	508, 310.00	平	
2016-7-31		本年累计		3, 892, 215.84	3, 892, 215.84	平	
2016-8-22	记-0020	购买实验用猪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4, 000.00		借	14, 000.00
2016-8-23	记-0035	购买实验动物用饲料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310.00		借	14, 310.00
2016-8-31	记-0062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4, 310.00	平	
2016-8-31		本期合计		14, 310.00	14, 310.00	平	
2016-8-31		本年累计		3, 906, 525.84	3, 906, 525.84	平	

2016-9-27	记-0025	购买实验用猪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24, 000.00		借	124, 000.00
2016-9-27	记-0055	购买饲料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310.00		借	124, 310.00
2016-9-28	记-0071	领用 B0 型实验 用原料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266, 876.00		借	391, 186.00
2016-9-30	记-0079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391, 186.00	平	
2016-9-30		本期合计		391, 186.00	391, 186.00	平	
2016-9-30		本年累计		4, 297, 711.84	4, 297, 711.84	平	
2016-10-25	记-0033	购买实验用佐剂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5, 640.00		借	15, 640.00
2016-10-31	记-0066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5, 640.00	平	
2016-10-31		本期合计		15, 640.00	15, 640.00	平	
2016-10-31		本年累计		4, 313, 351.84	4, 313, 351.84	平	
2016-11-17	记-0011	购买试验用耗材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29, 600.00		借	129, 600.00
2016-11-17	记-0015	购买实验用佐剂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6, 750.00		借	136, 350.00
2016-11-17	记-0020	购买实验用动物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16, 220.00		借	252, 570.00
2016-11-17	记-0031	购买实验用佐剂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2, 000.00		借	254, 570.00
2016-11-18	记-0041	李某某报销低耗 等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268.00		借	254, 838.00
2016-11-28	记-0081	领用原材料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5, 798.67		借	270, 636.67
2016-11-28	记-0086	技术中心领用 B0 型 A 型三价 试验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6, 177.53		借	276, 814.20
2016-11-30	记-0089	结转损益	部门: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276, 814.20	平	
2016-11-30		本期合计		276, 814.20	276, 814.20	平	
2016-11-30		本年累计		4, 590, 166.04	4, 590, 166.04	平	

2016-12-28	记 - 0063	购买O型ELISA 试剂	部门 :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9, 600.00		借	9, 600.00
2016-12-29	记 - 0091	购买实验用动物	部门 :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92, 500.00		借	202, 100.00
2016-12-29	记 - 0121	购买实验用动物	部门 :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8, 400.00		借	210, 500.00
2016-12-29	记 - 0158	技术中心领用 BO 型实验	部门 :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15, 965.96		借	226, 465.96
2016-12-31	记 - 0173	结转损益	部门 :006002 新型B 疫病研制		226, 465.96	平	
2016-12-31		本期合计		226, 465.96	226, 465.96	平	
2016-12-31		本年累计		4, 816, 632.00	4, 816, 632.00	平	



附件 2-4-2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B      项目编号: B000000002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费用明细（借方）

2016 年	凭证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 贷	余额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摊销	新药研制会的临床实验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勘探开发费	差旅费	办公费	代理费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月	日	号	类	序号	1.1	1.2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4.1	4.2	4.3	5.1	5.2	5.3	5.4	6.1	6.2		
					期初余额																							
1	31		记	记-0001	领用原材料	1,470,000.00	1,470,000.00																					
1	31		记	记-0002	工资	200,000.00	200,000.00																					
2	26		记	记-0003	领用原材料	591.07	591.07																					
2	28		记	记-0004	工资	200,000.00	200,000.00																					
3	122		记	记-0005	领用原材料	76,800.00		借	76,800.00																			
3	22		记	记-0008	领用原材料	58,000.00		借	134,800.00																			
3	22		记	记-0009	领用原材料	206,200.00		借	341,000.00																			
3	425		记	记-0014	领用原材料	4,472.00		借	345,472.00																			
3	529		记	记-0048	领用原材料	5,553.32		借	351,025.32																			
3	31		记	记-0052	工资	200,000.00		借	551,025.32																			
3	31		记	记-0052	结转维修		551,025.32																					
4	30		记	记-0053	维修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4	3		记	记-	领用原材料		82,170.00																					
4	30		记	记-0055	工资	200,000.00	200,000.00																					
5	31		记	记-0056	领用原材料	562,622.00	562,622.00																					

2016年		凭证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贷	余额	费用明细(借方)																							
月	日	凭证类别	摘要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试制、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新药研制会的临床实验费	勘探开发	差旅费	办公费	代理费						
									1.1	1.2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4.1	4.2	4.3	5.1	5.2	5.3	5.4	6.1	6.2		
									6.3																							
5	31	记	记-0057	水费	766,098.20	766,098.20		0.00						766,098.20																		
5	31	记	记-0058	工资薪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180,000.00	20,000.00																						
6	30	记	记-0059	领用原材料	917,496.20	917,496.20		0.00			917,496.20																					
6	30	记	记-0060	折旧费	3,060,456.81	3,060,456.81		0.00							3,060,456.81																	
6	30	记	记-0061	工资薪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180,000.00	20,000.00																						
7	31	记	记-0062	领用原材料	508,310.00	508,310.00		0.00			508,310.00																					
7	31	记	记-0063	工资薪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180,000.00	20,000.00																						
8	31	记	记-0064	领用原材料	14,310.00	14,310.00		0.00			14,310.00																					
8	31	记	记-0065	燃料	1,472,274.36	1,472,274.36		0.00		1,472,274.36																						
9	30	记	记-0066	领用原材料	391,186.00	391,186.00		0.00			391,186.00																					
9	30	记	记-0067	工资薪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180,000.00	20,000.00																						
10	31	记	记-0068	领用原材料	15,640.00	15,640.00		0.00			15,640.00																					
10	31	记	记-0069	材料试验费	359,855.00	359,855.00		0.00																		359,855.00						
10	31	记	记-0070	工资薪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180,000.00	20,000.00																						
11	30	记	记-0071	领用原材料	276,814.20	276,814.20		0.00			276,814.20																					
11	30	记	记-0072	其他	230,136.50	230,136.50		0.00																					199,933.50	30,203.00		
11	30	记	记-0073	工资薪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180,000.00	20,000.00																						
12	31	记	记-0074	领用原材料	226,465.96	226,465.96		0.00			226,465.96																					
12	31	记	记-0075	工资薪金	321,257.57	321,257.57		0.00	180,000.00	20,000.00	121,257.57																					
				期末余额	13,045,310.44	13,045,310.44			1,980,000.00	220,000.00	121,257.57	4,816,632.00	1,472,274.36	766,098.20	18,600.00	3,060,456.81									359,855.00			199,933.50	30,203.00			

合计(为填汇总表做) 13,045,310.44 13,045,310.44 1,980,000.00 220,000.00 121,257.57 4,816,632.00 1,472,274.36 766,098.20 18,600.00 3,060,456.81 359,855.00 199,933.50 30,203.00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复核人员: 本表数字来源说明:  
 1. 本表数字来源于《项目B原材料明细账》及《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表》和《研发项目共用费用分摊表》B项目(表格绿色填充)



附件 2-5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

2016 年度

纳税人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第 9 项  
= 第 8 项 + 第 8.1  
项与第 6 项合计数  
中较小数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形式	项目状态	是否委托境外	研发成果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六、其他相关费用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1+2+3+4+5）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序号8×10%/（1-10%）	九、当期费用化研发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当期资本化可加计扣除				
							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无形资产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检测、维修、租赁费用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摊销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费	差旅费	办公费	代理费	会务费							合计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1.1	1.2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4.1	4.2	4.3	5.1	5.2	5.3	5.4	6.1	6.2	6.3	...	7	7.1	8	8.1	9	9.1							
1	期初余额																												0.00		*	*				
2	本期借方发生额						5,945,603.58	733,684.11	121,257.57	22,392,336.58	1,472,274.36	2,238,766.63	0	0	0	21,720.00	0.00	8,943,564.42	0.00	3,966,666.66	0	0	0	0	429,350.00	0	506,028.30	160,448.50	9,950.00	5,400.00	681,826.80		46,265,223.91	5,140,580.43	*	*
3	本期贷方发生额						5,945,603.58	733,684.11	121,257.57	22,392,336.58	1,472,274.36	2,238,766.63	0	0	0	21,720.00	0.00	8,943,564.42	0.00	3,966,666.66	0	0	0	0	429,350.00	0	506,028.30	160,448.50	9,950.00	5,400.00	681,826.80		46,265,223.91	5,140,580.43	*	*
4	其中：结转管理费用						5,945,603.58	733,684.11	121,257.57	22,392,336.58	1,472,274.36	2,238,766.63	0	0	0	21,720.00	0.00	8,943,564.42	0.00	3,966,666.66	0	0	0	0	429,350.00	0	506,028.30	160,448.50	9,950.00	5,400.00	681,826.80		46,265,223.91	5,140,580.43	46,947,050.70	*
1	A	A000000001	自主研发	未完成	非委托	其他技术	3,787,724.81	493,058.40	16,828,549.11	1,413,537.09						3,120.00		5,646,886.03		3,966,666.66					35,845.00		289,370.50	129,201.00	9,950.00	5,400.00	433,921.50		32,175,387.10	3,575,043.01	32,609,308.60	
2	B	B000000002	自主研发	已完成	非委托	研发失败	1,980,000.00	220,000.00	121,257.57	4,816,632.00	1,472,274.36	766,098.20				18,600.00		3,060,456.81							359,855.00		199,933.50	30,203.00		230,136.50		12,815,173.94	1,423,908.22	13,045,310.44		
3	C	C000000003	自主研发	已完成	非委托	生物医药	177,878.77	20,625.71	747,155.47	59,131.34								236,221.58							33,650.00		16,724.30	1,044.50		17,768.80		1,274,662.87	141,629.21	1,292,431.67		

## 附件 2-6

##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纳税人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20XX 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	项目		发生额
1	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		6, 800, 545.26
1.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	5, 945, 603.58
1.2		五险一金	733, 684.11
1.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121, 257.57
2	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		26, 125, 097.57
2.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材料	22, 392, 336.58
2.2		燃料	1, 472, 274.36
2.3		动力费用	2, 238, 766.63
2.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0.00
2.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0.00
2.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0.00
2.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21, 720.00
2.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0.00
3	三、折旧费用小计		8, 943, 564.42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8, 943, 564.42
3.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4	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		3, 966, 666.66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3, 966, 666.66
4.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0.00
4.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0.00
5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		429, 350.00
5.1	新产品设计费		0.00
5.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0.00
5.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429, 350.00
5.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0.00
6	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		681, 826.80
6.	差旅费		506, 028.30
6.	办公费		160, 448.50
6.	代理费		9, 950.00
…	会务费		5, 400.00
7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0.00
7.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0.00
8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1+2+3+4+5）		46, 265, 223.91
8.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序号8×10%/(1-10%)		5, 140, 580.43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46, 947, 050.70
10	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		
10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11	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9+10.1）×50%		23, 473, 525.35

附件 2-7

A10701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研发项目	本年研发费用明细									减：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产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费用化部分		资本化部分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合计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摊销费、租赁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有关费用	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设计、制定、资料和翻译费用	年度研发费用合计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计入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金额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摊销额	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1)	13	14 (13×50%)	15	16	17	18 (15+17)	19 (12+18)																																																																								
1		此处不再填写										4694705	23473525						23473525																																																																							
2											此处不再填写																																																																															
3																				此处不再填写																																																																						
4																													此处不再填写																																																													
5																																						此处不再填写																																																				
6																																															此处不再填写																																											
7																																																								此处不再填写																																		
8																																																																	此处不再填写																									
9																																																																										此处不再填写																
10	合计																																																																																		此处不再填写							

## 第二章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操作说明

(略)

## 第三章

#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相关政策

#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号：财税〔2015〕119号

发文时间：2015年1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

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5.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发文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落实完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研究开发人员范围

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

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 二、研发费用归集

### （一）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 （二）多用途对象费用的归集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三）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10%/(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 （四）特殊收入的扣减

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五）财政性资金的处理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 （六）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

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 **三、委托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其中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 **四、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 **五、核算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照本公告所附样式（见附件）编制。

### **六、申报及备案管理**

（一）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见附件），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除“备案资料”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外，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七、后续管理与核查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企业的后续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应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该优惠企业户数的20%。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核查办法或工作措施。

##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九、

#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号：财税〔2017〕34号

发文时间：2017年5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规定，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将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 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技部

发文号：国科发改〔2017〕211号

发文时间：2017年7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

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 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 四、有关要求

1. 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2. 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 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 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号：国税发〔2017〕106号

发文时间：2017年9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为企业减负增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动力，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就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度，通过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积极主动谋创新、促发展。要把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依据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强化有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

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创新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税务和科技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合作意识，完善合作机制。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紧密配合，建立和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部门间的联合工作机制。就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研发项目鉴定问题，包括事中异议项目鉴定以及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专门协调机制，制定异议研发项目鉴定实施细则，规范办理流程。

三、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优化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登记管理方式，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性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也应予以登记，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各地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联合开展宣传活动，精准锁定政策受惠企业群体，通过开展“键对键”的网上沟通，“面对面”的精准辅导，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在宣传辅导工作中，要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五、加强政策辅导，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为企业的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政策辅导，切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尚处于亏损期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及时办理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要督促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印发）规定，

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自主评价和登记，及时取得登记编号，确保纳税人政策落实“应享尽享”。

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各省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督导力度，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随时收集基层和纳税人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和工作建议，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将视情况适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7 第 40 号

发文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

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

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2017年版)》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发文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予以发布，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基本信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2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研发活动费用明细			
3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4+8+17+20+24+35）		
4	（一）人员人工费用（5+6+7）		
5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6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7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8	（二）直接投入费用（9+10+...+16）		
9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		
10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		
11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2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3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4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5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6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7	（三）折旧费用（18+19）		
18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9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20	（四）无形资产摊销（21+22+23）		
21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2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3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4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5+26+27+28）		

25	1. 新产品设计费	
26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7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8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9	(六) 其他相关费用(30+31+32+33+34)	
30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1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2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3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4	5. 差旅费、会议费	
35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6	二、委托研发[(37-38)×80%]	
37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9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3+36)	
40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1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2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3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4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0+42+43)	
45	减：特殊收入部分	
46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4-45)	
47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8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49	八、加计扣除比例	
50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6-47-48)×49	
51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6-47-48≥0, 本行=0; 当46-47-48<0, 本行=46-47-48的绝对值)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含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情况及以前年度结转情况。

###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一般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应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选择“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否则选择“一般企业”。

2. 第2行“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填报纳税人本年研发项目中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数量。

3. 第3行“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填报第4+8+17+20+24+35行的合计金额。

4. 第4行“（一）人员人工费用”：填报第5+6+7行的合计金额。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5. 第 5 行“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发生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6. 第 6 行“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发生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7. 第 7 行“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填报纳税人外聘研发人员发生的劳务费用或纳税人与劳务派遣企业签订研发人员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发生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研发人员发生的劳务费用。

8. 第 8 行“（二）直接投入费用”：填报第 9+10+…+16 行的合计金额。

9. 第 9 行“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

10. 第 10 行“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

11. 第 11 行“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12. 第 12 行“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3. 第 13 行“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4. 第 14 行“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

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5. 第 15 行“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6. 第 16 行“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填报纳税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17. 第 17 行“（三）折旧费用”：填报第 18+19 行的合计金额。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收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填报。

18. 第 18 行“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9. 第 19 行“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20. 第 20 行“（四）无形资产摊销”：填报第 21+22+23 行的合计金额。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收规定且选择加速摊销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填

报。

21. 第 21 行“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2. 第 22 行“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3. 第 23 行“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4. 第 24 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填报第 25+26+27+28 行的合计金额。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由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期末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研发项目的金额填报。

25. 第 25 行“1. 新产品设计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

26. 第 26 行“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7. 第 27 行“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8. 第 28 行“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9. 第 29 行“（六）其他相关费用”：填报第 30+31+32+33+34 行的合计金额。

30. 第 30 行“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1. 第 31 行“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

评估、验收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2. 第 32 行“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3. 第 33 行“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人员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4. 第 34 行“5. 差旅费、会议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

35. 第 35 行“(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根据研发活动分析汇总填报。

36. 第 36 行“二、委托研发”：填报(37-38)行 $\times 80\%$ 的金额。

37. 第 37 行“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所发生的费用。

38. 第 38 行“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9. 第 39 行“三、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小计”：填报第 3+36 行的合计金额。

40. 第 40 行“(一)本年费用化金额”：填报按第 39 行归集的本年费用化部分金额。

41. 第 41 行“(二)本年资本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结转无形资产的金额。

42. 第 42 行“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43. 第 43 行“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4. 第 44 行“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填报第 40+42+43 行的合计金额。

45. 第 45 行“减：特殊收入部分”：填报纳税人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

46. 第 46 行“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填报第 44-45 行的余额。

47. 第 47 行“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填报纳税人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8. 第 48 行“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49. 第 49 行“八、加计扣除比例”：纳税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填报 75%，其他企业填报 50%。

50. 第 50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第（46-47-48）×49 行的金额，当 46-47-48<0 时，本行=0。

51. 第 51 行“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若第 46-47-48 行 $\geq 0$ ，本行=0；若第 46-47-48 行 $< 0$ ，本行=第 46-47-48 行的绝对值。

## 二、表内、表间关系

### （一）表内关系

1. 第 3 行=第 4+8+17+20+24+35 行。
2. 第 4 行=第 5+6+7 行。
3. 第 8 行=第 9+10+...+16 行。
4. 第 17 行=第 18+19 行。

5. 第 20 行 = 第 21+22+23 行。
6. 第 24 行 = 第 25+26+27+28 行。
7. 第 29 行 = 第 30+31+32+33+34 行。
8. 第 36 行 = 第 (37-38) 行  $\times$  80%。
9. 第 39 行 = 第 3+36 行
10. 第 44 行 = 第 40+42+43 行。
11. 第 46 行 = 第 44-45 行。
12. 第 50 行 = 第 (46-47-48)  $\times$  49 行，当 46-47-48  $<$  0 时，本行 = 0。
13. 若第 46-47-48 行  $\geq$  0，第 51 行 = 0；若第 46-47-48 行  $<$  0，第 51 行 = 第 46-47-48 行的绝对值。

## (二) 表间关系

1. 当 “ 一般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选 “一般企业” 时，第 50 行 = 表 A107010 第 26 行。
2. 当 “ 一般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为 “科技型中小企业” 时，第 50 行 = 表 A107010 第 27 行

#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号：财税〔2018〕64号

发文时间：2018年6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发文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

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76 号）同时废止。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享受优惠时间	后续管理要求
20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li> <li>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li> <li>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li> <li>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li> <li>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li> <li>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li> <li>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li> <li>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li> <li>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li> <li>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li> <li>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li> <li>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li> </ol>	汇缴享受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享受优惠时间	后续管理要求
21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li> <li>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li> <li>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同；</li> <li>2.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li> </ol>	汇缴享受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享受优惠时间	后续管理要求
22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li> <li>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li> <li>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li> <li>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li> <li>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li> <li>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li> <li>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li> <li>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li> <li>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li> <li>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li> <li>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li> <li>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li> <li>7. 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li> <li>8. 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li> </ol>	汇缴享受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评价服务平台



评价服务工作群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100045

010-88656235 010-88656234 (FAX)